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丽岛新材 2024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公司 2024 年度计划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100%	80,000
	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100%	82.43%	0	80,000	48.72%	否	否
	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6.92%	0	20,000	12.18%	否	否

注：最近一期为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数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00%		
主要业务	功能型彩色涂层铝材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元）
	总资产	223,299,159.32	249,727,914.70
	净资产	207,844,324.58	214,106,351.60
	营业收入	332,787,024.68	95,851,055.47
	净利润	25,036,263.81	6,262,027.02

注：2023 年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4 年第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00%		
主要业务	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 S313 省道 21 号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元）
	总资产	1,085,629,086.27	1,118,527,812.16
	净资产	190,724,058.66	179,332,132.76
	营业收入	22,089,877.27	61,873,413.40
	净利润	-16,315,382.10	-11,391,925.90

注：2023 年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4 年第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及反担保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